

# 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www.liangshan.gov.cn](http://www.liang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梁山县人民北路 25 号，联系电话：0537-7322033）。

##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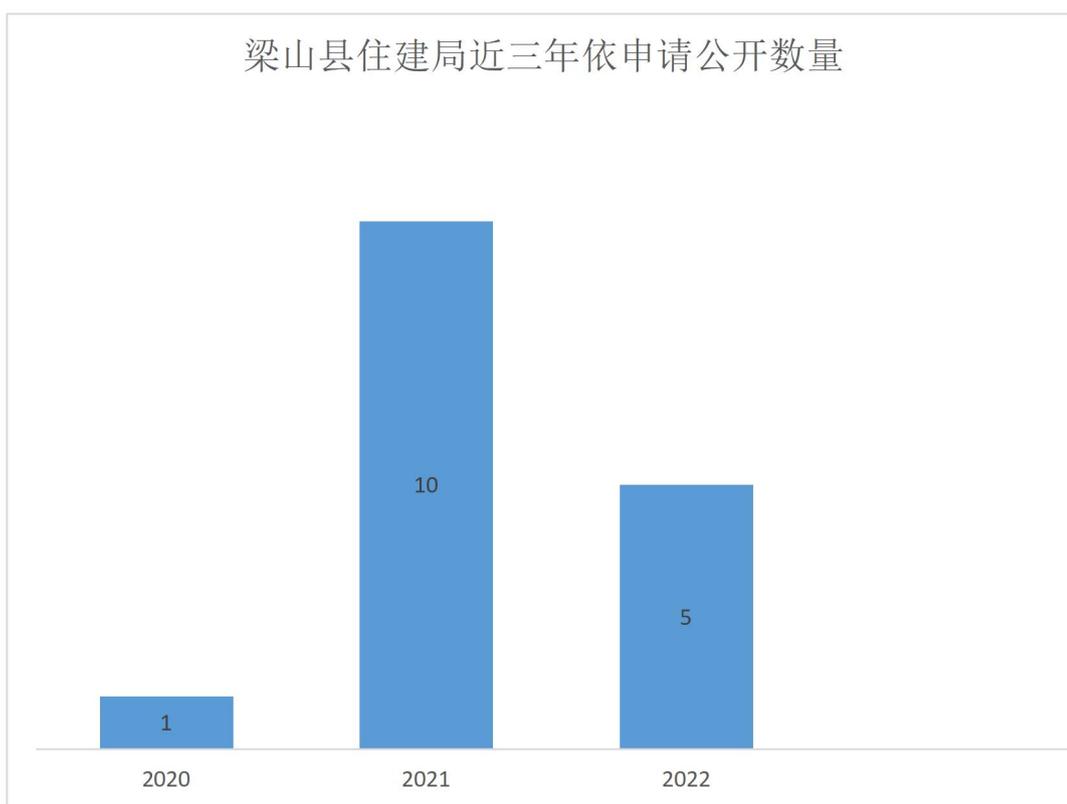
今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意见，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以公开、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目的，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共公开各类政务信息49条，其中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占比4.1%、建议提案信息9条占比18.4%、法治政府信息1条占比2.0%，行政执法信息11条占比22.4%、公告公示信息20条占比40.8%、“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6条占比12.2%。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5件，按时答复5件。比去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少5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我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属科室科长和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

员，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二是强化公开发布力度，拓展解读回应深度。要求局属各科室单位要加大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梁山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规定的分工、时间节点、内容等逐一梳理需要公开的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三是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住房保障领域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进行公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建设完善了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权力、财政预算决算、重点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法治政府、政务公开组织管理、公告公示信息栏目等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五）监督保障情况。

1、专职机构：中共梁山县委办公室（梁室字[2019]30号）《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内设机构政策法规科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2、成立专门的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3、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情况：积极参加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组织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二是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加强，特别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和住房保障公共资源配置信息需要重点完善。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按照省市县主动公开目录规范要求，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乡村振兴、住房保障、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方面信息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我局 2022 年未收取相关费用；**

### **（二）2022 年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度政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信息。2、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县政府网站、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3、重点公开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4

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5、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及时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6、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7、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持续深化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8、积极推进住房保障、供气和供暖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 **(三) 梁山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本机关收到梁山县人大代表建议3件，梁山县政协提案6件，本机关进行认真学习和调研，按时完成了办结和回复，办结率100%，并将办理结果进行了公开。

###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